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

1. 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聘任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贇先生以及韩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取得深圳证监局认可后正式履职。在赵昕倩女士正式履职之前，由徐浙鸿女士继续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

险官职责。

4. 聘任吴礼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20年10月30日